

2006 年第 41 號特別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02(1) 條的規定，於本憲報刊登以下表格：

1. 表格 1(s)——擔任保薦人申請——法團或認可機構
2. 補充文件 10(s)——主要人員的工作經驗

2006 年 9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張灼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表格 1(s)

擔任保薦人申請 –
法團或認可機構

法團或認可機構名稱¹

中央編號

--	--	--	--	--	--

本表格的查詢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警告：

你必須準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如果你向本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而你知道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你便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所訂罪行。

¹ “認可機構”是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第 1 部: 保薦人工作經驗²

1.1 貴公司目前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第 119 條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從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

- 是。請填妥補充文件 9 - 牌照紀錄
- 否。請連同本表格 1(s) 提出牌照申請(表格 1 適用於法團) 或 (表格 2 適用於認可機構)。

1.2 貴公司在過去五年曾否在香港完成任何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交易？

- 是。請回答問題 1.3。
- 如貴公司認為有任何與我們考慮貴公司的經驗有關的其他資料，請以附錄形式遞交，解釋為何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貴公司有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在香港進行保薦人工作。

1.3 於附表 1.4 列出貴公司在本表格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有關經驗詳情。由最近的年份開始填寫³。

為免生疑問，如貴公司在本表格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在港完成多過一宗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請提供所有在這期間內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詳情。

² 有關保薦人的資格準則，請參閱《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

³ 如有需要，請以另紙繼續作答。

1.4	上市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請指明主權/創業板)	上市股份代號	指名負責職責 (為主保薦人、聯合保薦人或副保薦人 ⁴)	包銷商名稱 ⁴	上市時總市值 (港元)	上市方式	積極參與交易的主要人員姓名

⁴ 若有超過一名保薦人包銷商參與上述的首次公開招股，請列出所有其他保薦人包銷商名稱。

第 2 部: 主要人員的委任⁵

- 2.1 請提供以下有關貴公司所委託以監督其交易小組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主要人員的資料。如有需要，請以另紙繼續作答。

姓名	職銜	中央編號	他/她目前是否為認可的負責人員/主管人員?		他/她目前隸屬於哪一個持牌法團/註冊機構?	主要人員目前獲發牌/註冊從事哪一類受規管活動。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類別 _____

- 2.2 上述被提名的人士是否擁有出任主要人員所需經驗 (即《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所列出的經驗)?

- 有。就每名獲推薦的主要人員，請填妥：

補充文件 10(s) — 主要人員的經驗，及
補充文件 9 - 牌照記錄

- 如貴公司認為有任何與我們考慮貴公司上述指名人士的經驗有關的其他資料，請以附錄形式遞交，解釋為何貴公司的管理層認為被提名的主要人員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主要人員。

第 3 部: 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 3.1 貴公司有沒有根據《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制訂健全的內部系統及監控措施?

- 有。請說明這些系統及監控措施作出檢討的最後日期。 _____ (日期)
- 沒有。

- 3.2 請附上貴公司的組織架構以顯示貴公司內所有進行保薦人工作的職員的匯報途徑及各自的職責。

⁵ “主要人員”一詞是指獲商號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有關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請參閱《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

第 4 部: 財政資源

4.1 貴公司是否已經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規定?

- 是。在_____ (日期)的實繳股本 為_____ 港元。
- 否。

第 5 部: 其他資料

5.1 請提供貴公司認為會與我們考慮貴公司的申請(包括可能對你成為保薦人的資格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貴公司已向本會披露的資料除外)。

5.2 在本表格日期前, 貴公司是否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上市發行人擔任合規顧問⁶?

- 是。請於下表提供詳細資料, 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名稱、股票代號、及委任日期。

負責職責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 (請指明主板/創業板)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 否。轉至問題 6

第 6 部: 查核申請

在簽署前, 請查核貴公司是否已提交所有我們在處理貴公司的申請時所需的資料。

- 已回答所有有關問題。
- 已提供所有有關補充文件及附錄。

⁶ “合規顧問”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第 7 部：聲明

吾等： _____
提交本表格的法團的名稱

- 聲明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所有補充及附錄)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本申請。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表格或一同遞交的文件中任何資料在收到證監會有關通知前發生變更，我們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變更。
- 獲授權代表頁 1 指名的公司提交本表格申請批准成為保薦人。
- 相信本申請符合載於《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內有關出任保薦人的資格準則。
- 明白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如貴公司為法團，本聲明必須獲兩名董事簽署。如貴公司為認可機構，本聲明必須獲兩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簽署。

姓名(以正楷填寫)

簽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日期

姓名(以正楷填寫)

簽署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補充文件 10(s) — 主要人員¹的工作經驗

(由主要人員填寫)

個人姓名	
------	--

如有以下情況，本表格由保薦人商號²或有意保薦人商號³的獲提名主要人員填寫：

- A. 表格 1(s)是由某申請成為保薦人的商號遞交；或
- B. 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由保薦人商號提名出任主要人員。如獲委任人並非負責人員／主管人員，請將要求核准獲委任人成為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的申請表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提交。所有要求成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申請都應提交予香港金融管理局。

本表格由獲保薦人商號提名為主要人員的人士填寫。如屬情況 A，商號應連同表格 1(s)夾附本補充文件 10(s)。如屬情況 B，主要人員或保薦人商號應遞交補充文件 10(s)。如屬情況 A 及情況 B，保薦人商號須認可本補充文件及本補充文件內所陳述的資料。

1	保薦人工作經驗
1.1	<p>於表 1.2 列出在本表格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主要人員於已完成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曾在以保薦人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經驗詳情，由最近的年份開始填寫⁴。</p> <p>為免生疑問，如該主要人員在本表格日期前的五年期間內，在香港完成多過兩宗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請提供所有在這期間內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詳情。</p>

警告：

你必須準確及真實地填妥本表格。如果你向本會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你知道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你便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3)條所訂罪行。

¹“主要人員”一詞是指獲商號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有關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請參閱《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

²獲發牌／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在完成本表格的日期符合資格成為保薦人的商號。

³連同表格 1(s)一併遞交本表格的商號。

⁴如有需要，請以另紙繼續作答。

1.2	上市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請指明主板 / 創業板)	股份代號	交易中的指名保 薦人 ⁵	主要人員負責的職責及經驗的詳情： 請提供在每宗交易中，你的職責的詳細資料及在你的監督下參與有關的 首次公開招股的所有其他組員的姓名。

⁵ 請指明是否以主保薦人、聯合保薦人或副保薦人負責有關職責

2	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						
2.1	請於表 2.3 列出在填寫本表格前五年的期間內，主要人員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而獲得的有關機構融資經驗的詳情。						
2.2	在填寫有關本地／海外市場的欄目時，請指明主要人員是從哪個市場獲得該機構融資經驗。在研究有關申請時，本會可能會考慮(但不限於)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的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別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或較香港更高的法律及監管水平。						
2.3	本地／海外市場 ⁶	公布及完成日期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股份代號	交易的性質 ⁷	交易中的指名顧問	負責職責	經驗的詳情

⁶ 請包括會監察該項交易的有關監管當局的名稱。

⁷ 該等已完成的交易必須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

3. 目前作為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的職責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隸屬關係 ⁸	生效日期	職責

⁸ 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名稱。

4. 證明文件

就以上 1.2 段所列的每一項交易，請包括有關文件的首頁的副本及顯示該文件的日期及擔任保薦人商號的名稱的摘錄的文本(如首頁沒有顯示該資料)，然後連同本表格一併遞交。

5. 你會否涉及任何交易，而當中你或你的商號違反了作為《上市規則》之下保薦人或合規顧問⁹的責任？

是。 請以附錄形式披露交易的詳情及你在該違反中的參與情況(如有)。

否。 轉至問題 6。

6. 其他資料

請提供你認為會與我們考慮你的申請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可能對你成為保薦人的主要人員的資格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資料(你已向本會披露的資料除外)。

7. 個人聲明

本人： _____
提交本申請的人士的姓名

- 聲明在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補充文件及附錄)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
- 聲明董事局已通過董事局決議案委任本人為法團的主要人員。
- 明白為支持本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觸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罪行。
- 明白證監會可以對為支持本申請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明白如果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文件中任何資料發生變更，本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該等變更。
- 確認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隨附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同意證監會使用本人在本申請或一同遞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本人為了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述的目的而在未來可能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 明白如證監會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查詢及索取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資料。

個人的全名及職位

簽名

日期

⁹ “合規顧問”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8. 保薦人商號的聲明

吾等：_____，
商號名稱(以正楷填寫)

- 已審核：
 - 本補充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及附錄)。
 - 證明該人士在本補充文件內所述的學術、專業及行業資格的文件(包括所有一同遞交的文件及附錄。)
- 信納該人士就《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而言，符合資格成為吾等的主要人員，及認可本補充文件。
- 確認在本補充文件內被提名的主要人員將會全職履行他／她在監督交易小組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工作方面的職責。

簽署人姓名(以正楷填寫)

簽名

職位
董事／負責人員
最高行政人員／
主管人員／
獲董事局授權的人士*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關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政策及慣例，以及你就證監會為以下說明的目的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在有關時間有效地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適當人選的指引》；
《操守準則》；
《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處理你根據有關法例提出的申請；
 - 就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牌照/註冊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審核你是否獲得發牌/註冊的適當人選；
 - 在持續遵行法規的過程下，監察你是否為根據有關條例繼續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
 - 考慮在根據有關條例提出而你被提名為保薦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有關連人士的申請；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包括監察、調查、視察或執法/紀律行動；
 - 進行研究或統計；及
 -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3. 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證監會可能會因此而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履行其在有關條例下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4. 證監會可以根據法例或依據證監會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調查協助安排，將所取得的個人資料，向以下機構披露：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海外監管組織及其他政府機構。
5. 證監會可以因為核實/核對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目的，向以下機構/人士披露有關資料：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海外的其他政府機構、企業、組織或個人。

公眾登記冊

6. 證監會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或任何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或規例，備存載有關於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指明資料的公眾登記冊，以及將該等指明資料於憲報（或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刊登。公眾人士可以查閱該公眾登記冊，以確定其在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事宜中所接觸的人士是否為持牌人或註冊人，以及有關該等人士的牌照/註冊的詳細資料。

查閱資料

7.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8. 有關你在本申請表/個人資料聲明/年度報表/更改資料通知書/任何其他要求提供資料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核對程序”的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 條。